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2 學年度國文學系 轉系申請公告

項目	內容
招收名額	視當年度申請狀況而定
初選方式	國文（一）（二）或中文閱讀與思辨、中文寫作與表達每學期成績須在A-（含）以上
應上傳之書審資料	1. 歷年成績單（本校統一處理，同學無需上傳） 2. 轉系計畫書（包含自傳、申請轉系理由及未來學習規劃等） 3. 作文一篇（題目自訂）
系所承辦人	蔡助教
聯絡電話	02-77491603
備註說明	1.錄取即轉系成功，請於112年6月5日至6月9日間親至國文系辦公室領取修課規定並填寫相關資料。 2.凡未上傳應上傳之書審資料者，恕無法受理申請。